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曹皓翔

(電話)02-87897721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henry0716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(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